

江委員惠貞：（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呂玉玲等 23 人，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卻僅裝設 34 萬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呂玉玲等 23 人，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卻僅裝設 34 萬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 103 年火警案件中，有高達 8 成 9 發生在沒有安裝火災警報器的 5 層樓以下建築。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內政部 99 年 12 月所發布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助住戶及早發現採取緊急措施。

二、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到 103 年底以前期程目標應達到設置比例 50% 以上。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接近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117 戶，卻僅裝設 34 萬 5,028 戶，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全台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

三、統計指出，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台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位於都會地區、人口密

度較高的五都之設置率亦相當之低（台北市 7%、新北市 4.1%、台中市 2.2%、台南市 0.4%、高雄市 7%），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此外，102 年度完成設置比例僅 6%，103 年度至今僅增加 1.5%之戶數設置，增加速度緩慢，實難以於 106 年完成全面設置之目標。

四、消防署執行成效偏低，令人質疑若是宣導不足，民眾不清楚此政策具強制性，等到期限接近之時，民眾才發現應購買警報器，掀起搶購風潮，需求若一下子大幅提升，不免造成商人哄抬價格、警報器價格上升，屆時又可能興起擾民民怨，此間所花費之社會成本又由全民買單。

五、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本政策既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具有強制性，宣傳策略理應謹慎縝密，目標評估不應眼高手低、漫天喊價。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昇 呂玉玲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王廷升 廖正井 王育敏

林鴻池 鄭天財 蔣乃辛 江啟臣 張嘉郡

鄭汝芬 盧秀燕 吳育仁 徐少萍 陳鎮湘

廖國棟 邱文彥 紀國棟 楊玉欣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等狀況。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以及人工檢測制度等等各項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網際網路已經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資訊工具，但是網路操作頁面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困難重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爰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